

韦广雄 著

制度话语下的 和谐社会构建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Under
the Institution Discours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韦广雄 著

制度话语下的 和谐社会构建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Under
the Institution Discours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话语下的和谐社会构建 / 韦广雄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97 - 0370 - 0

I. 制… II. 韦…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0294 号

制度话语下的和谐社会构建

著 者 / 韦广雄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李长运

责任校对 / 孙志良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20

印 张 / 17.4

字 数 / 306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370 - 0 / D · 0150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自党中央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战略任务后，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建设一个友好型社会，成为人们极为关注的时代话题。各类报纸、杂志等媒体无不就这一问题作过报道或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特别是近几年，“论和谐”、“话和谐”、“唱和谐”、“建和谐”几乎融入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正在悄然地改变着人们对生活的态度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选择。所有这一切，除了表明人们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战略决策的拥护外，也凸显了人们对加快解决当前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的热切期盼。它促使我们不得不思考：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是不是应该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之后，或在这一转型过程中，融入更多的有利于“社会和谐”、有利于“社会主义因素成长”的结构转型理念。

记得我们刚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不少人对在市场经济之前，冠上“社会主义”一词颇有异议，对于在指导思想中提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也不以为然。认为市场经济不可能与“社会主义相融”，马克思主义没有可供操作的指导市场经济的理论，因而不可能指导市场经济的建设与发展。于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兴起的“转轨经济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华盛顿共识”，总是得到许多人的推崇。由斯密始作俑，后经李嘉图、穆勒等进一步发展起来的“以牺牲某些阶级或阶层利益为代价”的经济发展理论和发展模式，也悄然地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理论和主要发展模式。于是“先经济后社会”、“先效率后公平”的发展路径成为许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战略。中国市

场经济发展中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似乎已被许多人所淡忘。这种对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推崇，对西方理论具有“快餐”式特点的模仿和抄袭，正如有些学者所言，在 21 世纪初事实上已经走到了尽头。这不仅是因为在西方斯密、李嘉图、穆勒等人的“代价论”正在被不断地否定，更主要是由于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经济跨入人均国民收入 1000 ~ 3000 美元的关口，“经济优先论”、“效率优先论”已经面临着社会诸多深层次矛盾的挑战。

受困于推崇西化理论所衍生的“拉美陷阱”是不是也会在中国出现，一时间成为人们极为关切的话题。政治学界、社会学界、经济学界都在为此而不断开展深入的理论研讨。而同时出现在拉美的“新马克思主义”，虽然其试图解决的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边缘”与“中心”的问题，但是，其所具有的对西方发展理论的批判精神，仍然给了我们以新的启示。于是被一些学者称之为“新马克思经济学创新学派”所强调的社会制度、权利、机会和结果的整体公平等价值判断和目标选择，终于在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的纷争中，显现出了内在的生命力。在经济社会变革中不断增加“社会主义因素”，夯实社会主义制度基础，构建具有公平与效率相统一、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模式，逐渐成为许多人的共识。

事实上，如果理性地选择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模式，就应该看到在中国这样一个以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己任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固有的制度价值观和社会历史传统，已内在的规定着中国社会“利”与“和”，“利”与“义”之间发展的路径，虽然“仿美”和“仿西”所形成的一些诸如市场观念、利益观、民主自由价值观等，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社会的转型，但是它与中国社会制度基础和文化根基的有限相容，从一开始就预示着其最终必然要被中国社会所固有的基础制度因素和文化价值观所改造。

在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拐点，一种以“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科学

发展观和发展模式，正在取代“先经济后社会”的发展模式。处于这样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时代命题中，需要我们以更大的勇气推动理论的创新；需要我们为改革开放能够注入更多的“社会主义因素”建言献策；需要我们创新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为实现更多有利于“社会和谐”的结构转型扎实工作。

我的学生韦广雄虽长期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但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使命，使他一直以来极为关注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积极参与改革开放问题的实证研究。他对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社会转型期诸多发展问题有着较为敏感的理论视觉。其完成的《制度话语下的和谐社会构建》一书，从广义的制度出发，以马克思主义制度整体主义分析方法为理论逻辑，深入探讨了走向更加和谐的中国社会在制度构建上需要解决的一系列基础秩序问题。本书在关于如何“巩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构建权力社会”、“实现政府善治”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中所探讨的问题，为我们展现了作者在对如何在改革开放中进一步增加“社会主义因素”、进一步推动社会公平合理和有序发展等问题上所作的认真思考。本书虽然算不上一部鸿篇大著，但是在短短二十多万字的专论中所涉及的对社会基础秩序问题的思考，仍然使我们感到作者所具有的理论功底和开拓精神。因此，当作者希望我为本书作序时，我还是感到由衷的高兴。希望作者能够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作出自己更大的贡献。

徐志宏

2008年5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 1

- 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几个基本问题的思考 / 1
- 二 本书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框架 / 14

第二章 制度及其分析理论 / 18

- 一 制度的定义 / 18
- 二 制度规则、制度结构和制度化结构 / 21
- 三 制度分析理论 / 26

第三章 和谐社会制度及其构建 / 36

- 一 制度与社会和谐 / 36
- 二 和谐社会制度及其构建 / 41
- 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 / 45
- 四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56

第四章 和谐社会制度思想及制度轨迹 / 64

- 一 中国思想家的“和谐制度观” / 64
- 二 西方思想家的“和谐制度观” / 70

三 和谐社会制度演进的历史轨迹 / 76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制度与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80

- 一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模式 / 81
- 二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制度在中国的确立和发展 / 93
- 三 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 102
- 四 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制度，
构建和谐社会制度 / 114

第六章 权力社会建设与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126

- 一 权力社会解析 / 126
- 二 权力社会建设及其思想探析 / 132
- 三 权力社会建设与社会制度变迁 / 143
- 四 中国权力社会的建设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150
- 五 培育权力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 / 171

第七章 政府善治与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178

- 一 政府善治及相关理论、问题分析 / 178
- 二 政府善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187
- 三 推进政府善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 / 199

第八章 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228

- 一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 / 228
- 二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构建 / 238
- 三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制度 / 250

第九章 村域社会和谐发展的制度构建 / 264

- 一 中国村域社会的制度变迁与制度发展 / 264
- 二 现存村域社会制度发展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 283
- 三 促进村域社会和谐发展的制度建设 / 296

参考文献 / 317

后 记 / 334

第一章 导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世纪中国共产党为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和协调发展而提出的新的历史任务，是树立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布局，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样的三位一体，扩展为包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含了更加丰富的制度内涵。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已经明确，摆在广大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任务就是要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积极宣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用和谐社会理论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为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好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健康与协调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而展开和谐社会制度研究的。

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几个 基本问题的思考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要的问题是必须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于这一问题，许多研究者习惯于把“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区别开来，从分析“什么是和谐社会”入手，阐释“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之中

主要有四种不同的分析视角：

一是从制度的角度看。一些研究者认为“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社会形态，而是千百年来人类所向往的一种理想社会状态，这种理想社会状态在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表现与需求。在私有制社会，由于缺少基本的人权尊重和人性关怀，这种理想社会状态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因此，在理解和谐社会时决不能忽视其制度内涵，否则就无法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为此，他们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下的定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保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社会系统中的各个部分、各个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其功能处于最优化状态的社会。^①

二是从概念本身的外延看。一些研究者认为和谐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和谐社会是指社会同一切与自己相关的事物之间保持一种协调状态，包括社会与自然环境、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文化环境之间的协调等等。而从狭义上讲，和谐社会主要是指“社会本身各个环节、各种要素、各种组织以及各种机制之间的协调，是社会学研究中一个相对单项的问题。”^②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的是狭义上的和谐社会。

三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一些研究者认为和谐社会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概念，它经历了由传统和谐社会到现代和谐社会的发展历程。其中传统和谐社会是建立在少数群体剥夺多数群体、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基础上，往往牺牲个人利益换取社会和谐，缺乏公平和正义，因而是不能持续发展的社会。而现代和谐社会则是建立在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上，以人为本，能够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能够整合好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关系，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的是现代意义上的和谐社会。^③

四是从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看。一些研究者认为和谐社会有

① 傅治平：《和谐社会导论》，人民出版社，2005，第18页。

② 吴忠民：《和谐社会研究综述》，《人民日报》2005年7月24日。

③ 青连斌：《一年来理论学术界关于“和谐社会”研究综述》，《北京日报》2005年3月7日。

一般与特殊之分。其中对一般和谐社会应该具有哪些特点存在一定的争议。有人认为,和谐社会应该有以下特征:第一,社会各个阶层之间应当保持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第二,各个阶层应当得到有所差别,但恰如其分的回报;第三,社会阶层之间应当呈现一种相互开放与平等进入的状态。也有人认为,和谐社会是“社会资源兼容共生的社会”、“社会结构合理的社会”、“行为规范的社会”、“社会运筹得当的社会”。^① 还有人认为,和谐社会是一个“多元的社会”、“民主和善治的社会”、“法治和秩序的社会”、“宽容、团结、互助、合作的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诚信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② 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特殊和谐社会)的特征,研究者基本认同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六个特征:“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因此,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具有一般和谐社会的特点,同时又具有自身建设的基本特征。因而他们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下的定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它“既包括社会关系的和谐,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因而体现着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活力与秩序的统一、科学与人文的统一、人与自然的统一。”^③

从上述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念的辨析中可以看到,研究者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认识还是存在一定异议。其中持第一种观点的人,显然注重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具有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持第二和第三种观点的人,则是抛开了“制度”的前提讨论“什么是和谐社会”。因此,他们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解更多是强调“生产力发展程度”这一因素。而第四种观点,则是紧扣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和谐

① 邓伟杰:《和谐社会笔记》,上海三联书店,2005,第9~10页。

② 俞可平:《和谐世界与全球治理》,《天津市委学校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贾华强等:《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第29页。

社会特征的认识，是一种既强调“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般特征，又考虑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特殊内涵的定义法。相对而言，第四种观点更具有时代意义。另外，从这些研究所揭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内涵看，大家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内涵的认识，基本上是统一的，都强调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能够“协调”各种社会关系，并具有“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自由”、“安定”、“与自然融洽相处”等这些基本价值观和生活状态的社会形式。

笔者认为，学界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进行的上述研究，为我们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内涵与本质特征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上述认识还是存在着分析视角的混乱和本质把握不明确、不全面的问题，因而有必要在“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问题上，进一步厘清思路，以利于更好地把握“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根本问题。

第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到底是什么含义。本书同意上述一些研究者所提到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并不是指一种“社会形态”，而是指一种“社会状态”，是一种存在于某一社会形态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达到相当程度后，所能达到的一种社会生活状态。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人类社会发展中需要重构一个新的社会形态，而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发展中，所追求的一种新的社会生活状态。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直接相关的概念。没有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要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不太可能的。这一“新历史观”，其实也是马克思主义“新的历史观”的精髓——“这种新的历史观，对于社会主义的观点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它证明了：只有掌握了历史领导权的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①“以便最后都达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36页。

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全面地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①

第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和谐”到底是什么意思。从上述所列的不同概念的分析中可以看到,研究者对于“和谐”的本质认识,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认为“和谐”就是社会关系的“协调”状态;二是认为“和谐”就是社会“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自由”、“安定”、“与自然融洽相处”等的综合实现。而本书认为,“协调”仅仅只是“和谐”的表现形式,并不能充分展示“和谐”的本质。早在三千多年前“和”字在甲骨文中就有记载了,而在两千多年前的通行典籍中,也有了“和”,但是当时“和”、“谐”是同义词,指的是乐音之“和”。之后“和”与“谐”之义不断扩展,到了战国时期,在《左传·襄公》中所提到的“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就不仅仅是乐律调和之意了。在《尚书》、《周易》、《周礼》中所讲的“和”、“谐”更是包含了调和、平等之意。^②《说文解字》对这两个词的解释是“和,相应也”,“谐,配合得当也”。因此,就“和谐”的原意来看,的确指的是建立在事物多样性基础上的相互“协调”。但是,深入挖掘多样性相互“协调”背后的原因时,我们会发现,多样性事物之所以能够“协调”,关键在于这种“多样性”存在着内部要素结构的有机组合或者说是结构均衡。试想同样有着七个音符,为什么有些歌曲听起来很优美、很协调,而有些听起来就如同噪音或很不协调?其背后原因就是优美的音乐能够把这七个音符进行较好的结构组合,实现着音符之间结构的均衡。而那些不那么悦耳的音乐恰恰缺少了这些元素。因此,笔者认为我们在认识到“和谐”是一个以多样性为基础,蕴含着多样性相协调的范畴的同时,还应该看到,从根本意义上说,多样性的“协调”其实只是“和谐”的一种表现状态,并不是“和谐”的真谛,用“多样性要素的结构均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42页。

② 章剑华:《和谐文化论》,《艺术百家》2007年第3期。

代替“协调”，更能体现“和谐”的本质。另外，“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自由”、“安定”、“与自然融洽相处”等，也只是“和谐”的外在特征，是“和谐”这一社会生活状态所需要的基本价值观和生存环境。因为，和谐社会的目标取向是达成多样性结构均衡和协调发展。这种结构均衡在静态时可能是符合“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自由”、“安定”、“与自然融洽相处”的，但是在动态状况下就可能出现一些非公平正义、非民主、非自由的选择，也可能导致“人治”和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但是这时由于结构的调整符合社会发展和提高效率的要求，所以，它又是和谐的。因此，“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自由”、“安定”、“与自然融洽相处”等，是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但是它并不完全是“和谐”的根本所在，和谐的本质应该体现在“公平和效率的有机统一”中。

第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主义”到底是什么意思。应该说学者在这一问题上并没有多少认识上的差异。绝大多数人都认可“社会主义”只是一个定语，它所包含的意思是“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些研究者把“社会主义制度”看成是“和谐社会”的本质。本书认为，不能简单地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和谐社会的本质”等同起来。因为，其一，和谐社会并不是一种社会形态，它只是人类对自己生存质量的一种优化，是人类要达到的一种生存状态。人们之所以把和谐社会与制度相结合只是因为人类的生存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联系，人类要实现和谐发展，就必须建立一个与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容的结构均衡体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和谐社会具有制度的内涵。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制度内涵就是和谐社会的本质。其二，社会主义制度只是人类社会形态发展中一种类型，人类最终要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于人类对自然认识的深化和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类将进入一种更优的生存状态中，进入高级的和谐社会，这时用“社会主义制度”规范和谐社会的本质就不适宜了。因此，在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主义”时，应该把它看成是前提，而不是“结果”。

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和谐社会有着一般与特殊、低级和高级之分。

基于上述的基本判断和分析,笔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实是一个集“社会”、“和谐”、“社会主义制度”于一身的概念和范畴,它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制度”,核心是“和谐”,结果是一种优化的“社会状态”。因此,要从根本上准确地把握“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把这三者有机统一起来。据此,笔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人类在走向更加和谐的社会努力中,达到的一种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多样性不断发展,公平与效率并举,社会各个环节、各要素、各个部分之间实现结构均衡,协调发展的社会生活状态。这种社会生活状态,并非仅限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人类将进入一个更加高级的和谐社会。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实是人类在不断追求一种更加和谐的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是建立在传统和谐基础上的现代和谐社会。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①

(二)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及目标评价体系

首先,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修班”的开班仪式上,对此曾作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

^① 见中共十七大报告。

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胡锦涛的这段论述是十分深刻的，其所概括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几乎涵盖了人类社会生活所涉及的所有领域，蕴含着与政治和谐、经济和谐、文化和谐和社会和谐相关的最基础性的问题。因此，全面推进这“六大特征”的建设，必将促进社会多样性不断发展，实现公平与效率并举，社会各个环节、各个要素、各个部分之间实现结构均衡与协调发展，为人类创造一个更优的社会生活状态。

其次，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评价体系的构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战略目标提出后，人们对这一社会生活状态的评价体系的构建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当前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视角。一是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要达到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自身的和谐”。其中所谓“人与自然的和谐”就是人类可以持续不断地从自然中获得自己所需的物质，而同时努力增强自然的再生产能力，并且保持原有的生态环境，不使其恶化。自然界应是不断地提供人类社会所需要的物质的源泉，而不是频降灾难。“人与社会的和谐”就是人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之间形成一种相互认同、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人与人的和谐”就是人与人之间形成公平的利益关系，每个人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各得所利。“人自身的和谐”指的是个人作为自然人在生理与心理方面均处于健康的状态，包括健康的身体、极强的心理调适和心理控制能力，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和谐观。当然也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是